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92	中导光电	2020年5月15日
优先股	830012	中导优1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国家高新区北江大道 12 号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审议。

(七) 审议《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522,758.73 元，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合计 220,000.00 元。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二)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此，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拟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八项议案终止。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国家高新区北江大道 12 号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以及电话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0758-3103936

邮箱：yi.zhang@3i-systems.com.cn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国家高新区北江大道 12 号 5262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